

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傳真：2591-1411 / 電郵：info@swrb.org.hk)

社會工作學歷認可評審申請表格

1. 院校名稱及地址：

負責人聯絡詳情：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2. 社會工作學歷名稱：

3. 模式：

全日制；就讀年期： _____

兼讀制；就讀年期：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就讀年期： _____

4. 利益衝突審查 (註冊局將委任一學歷評審小組進行認可檢討，並由專業顧問提供協助。請檢查貴院校與學歷評審團名單上的任何一位成員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在任何新的利益衝突出現時提供更多有關人士的名字。當學歷評審小組獲委任後，提出反對須具有充分理據。)

我們理解註冊局將適時通知我們最新的學歷評審團成員名單，屆時我們將進行此利益衝突審查。

5. 到訪校園的建議日期（日期應為連續 2 至 3 天，並且不應在本申請日期起的 6 個月內）：

6. 我們確認將在到訪校園的建議日期最少 6 週前，提供 7 套《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所規定的文件供學歷評審小組及專業顧問參考。我們得悉專業顧問將會就到訪校園的準備工作與我們聯絡。我們亦確認將會向註冊局提交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作記錄。
7. 我們亦確認將悉數承擔學歷認可檢討所產生的費用。我們承諾將按照註冊局建議的時間表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任何上訴，我們將遵守屆時相關的《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下的上訴機制規則》。

授權簽署

日期